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5〕110号

省科技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 创业大赛暨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经研究决定，由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团省委和省工商联等单位共同指导举办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以下简称“第十三届大赛”）。现将大赛方案下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细化各类赛

事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动员、赛事组织、企业服务、项目跟踪等工作，节约绿色安全办赛，确保各项赛事顺利完成。

联系人：王全宝、王磊、何瑶

电话：025-83315483、57719504

电子邮箱：jscopydsorg@163.com

官网入口：www.jscopyds.cn

投诉电话：025-83232798

附件：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方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十三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方案

一、大赛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主抓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搭建服务企业“一站式”平台，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以挑大梁的实际成效为全国发展大局多作贡献。

二、大赛主题

领跑新赛道 创新赢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

江苏银行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

（三）承办单位

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各设区市科技局

各国家、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各国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

江苏省创业投资协会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科金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赛组委会主席由省科技厅主要领导担任，副主席由各指导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各指导单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承担大赛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各承办单位指派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成员。

四、参赛条件

按照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曾在第十二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前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和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参赛团队或企业如在申报材料、比赛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经由地方科技部门调查核实后，不论处在大赛何种阶段或赛后，将取消比赛资格、撤销所有奖项及奖励、记入信用档案，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关法律责任。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2024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内。

4. 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江苏省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团队、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2. 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3. 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企业。

4.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5. 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

五、赛事安排

第十三届大赛包括地方赛、省行业赛、省总决赛和省专项赛等环节，具体赛事与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衔接，全年赛事安排如下：

（一）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自愿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opyds.cn）注册报名，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各赛区充分调动辖区内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性，组织优质项目参赛。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5日24时

（二）资格确认

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已报名项目进行参赛资格审核，确认通过的为有效报名项目。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

（三）地方赛

由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包括比赛、尽职调查及推荐省赛名单等环节。推荐入围省行业赛企业名单，应附尽职调查报告。通过地方赛的组织为参赛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增值服务。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

（四）省行业赛

省行业赛入围项目数量约550个，包括地方赛推荐项目、省赛承办单位推荐项目、省专项赛获奖项目、“双高协同”试点高

新区择优推荐项目等。比赛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5类产业方向分别在徐州市铜山区、盐城高新区、宿迁高新区、南通经开区和常州高新区举办。

省行业赛采用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每场行业赛团队组前2名、初创企业组前4名和成长企业组前6名经审核公示后晋级省总决赛。

时间：2025年8月15日前

（五）省总决赛

省总决赛在南京江北新区举办，比赛采用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比赛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

省总决赛获奖数共计60个，其中一等奖3个（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1个），二等奖17个（团队组3个、初创企业组5个和成长企业组9个），三等奖40个（团队组6个、初创企业组14个和成长企业组20个）。

时间：2025年9月

（六）国家大赛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根据省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企业组项目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时间：2025年9-10月

（七）省专项赛

1. 海外专项赛。聚焦海外优秀人才和项目来我省创新发展，

举办海外专项赛，由无锡市科技局承办。方案另行发布。

2. 产业专项赛。聚焦地方优势产业发展，举办物联网、船舶海工服务业+AI等产业专项赛，分别由南京市秦淮区政府、南通创新区承办。方案另行发布。

3. 科技服务业专项赛。聚焦培育我省科技服务品牌机构，举办科技服务业专项赛，由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扬州市广陵区政府、扬州市科技局承办。方案另行发布。

六、评选规则

依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及评选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围绕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企业及管理团队、财务及融资等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邀请投融资专家、产业专家、技术专家等组成评审团，对参赛项目进行评选。

七、大赛服务

（一）宣传展示。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对参赛团队和企业进行宣传报道，讲述科技创业故事，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二）辅导培训。贯穿赛事组织全过程，举办创业训练营、辅导培训等活动，提升团队和企业的参赛水平和创业能力。

（三）技术对接。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的对接桥梁，组合创新资源，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四）科技金融。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融资贷款等金融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难题。

(五)项目落地。推荐团队组项目与我省各类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接，帮助参赛项目落地发展。

八、支持政策

对参加省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一)荣誉表彰。对参加省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分别授予“优秀团队”和“优秀企业”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牌。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团队和企业颁发证书和奖杯。

(二)奖励支持。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团队及企业(团队需于2026年2月28日前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在省总决赛已获奖除外)给予奖励。

(三)省“双创计划”支持。省总决赛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下年度省“双创计划”，不受申报推荐名额限制(已成功申报省“双创计划”的不重复申报)。

(四)合作银行支持。江苏银行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贷款授信支持。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大赛优秀企业提供“交银科创”融资组合方案，可享受绿色通道、优惠费率、高效提款等专属优质服务。

(五)合作创投机构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投资机构。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可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在优惠信贷、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面提供

便利条件。

（六）推荐参评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申报或参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

九、风险防控及监督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坚决把好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关口。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奖项，追回奖励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在地方赛、省行业赛和省总决赛等环节设置监督专员，加强对赛事全过程监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对有关被投诉、举报或有异议的团队及企业的核实处理。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25-83232798），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